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绅通灵股票代码: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 栋 1001B-2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
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
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莱绅通灵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
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莱绅 通灵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出售方	指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5420700Y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9 日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 栋 1001B-2 室

6.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7. 法定代表人:FONG WAH KAI

8. 经营范围: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不含银)的交易(包括转口贸易、加工贸易、
进出口业务)

9.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汇通投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1.66667%
AUSTAR DIAMOND & JEWELLERY COMPANY	33.33333%
HENG YU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5%

10.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FONG WAH KAI 职务:法定代表人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持计划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如果发生相关
权益变动事项,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莱绅通灵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披露了《莱绅通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司法划转方式取得莱绅通灵股份 405,204.90 股,持股比例 7.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
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绅通灵股份 4,554,748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市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远东铜箔为远东智能(宜宾)的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铜箔(宜宾)分别
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3,19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远东电缆、远东铜箔
(宜宾)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83,330.84 万元、24,657.5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公司不存在对担保人负有债务的可能。

● 公司不存在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
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风险,公司可能
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

● 担保情况说明: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为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新鸿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铜箔(宜宾)”)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为远东铜箔
(宜宾)提供人民币 3,195.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质押合同》。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铜箔(宜
宾)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190,00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议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审议过的额度范围内。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为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
务资格的公证机关或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之日止三年。

2. 新鸿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195.00 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远东电缆、远东铜箔(宜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董事、监事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远东铜箔(宜宾)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
展,符合公司利益,远东电缆、远东铜箔(宜宾)业务运行良好,具备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 1,084,456.0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24,921.92 万元,分别占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2.45%、155.25%,其中:公司对
合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为 1,071,912.0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11,747.92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76%、152.56%;公司对其他公
司的担保总额为 12,54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44.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2.69%,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461.43 938,576.40

负债总额 542,810.93 579,272.31

净资产 375,650.50 359,304.08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0,488.15 1,687,278.07

净利润 25,748.73 8,653.58

2. 公司名称: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461.43 938,576.40

负债总额 542,810.93 579,272.31

净资产 375,650.50 359,304.08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0,488.15 1,687,278.07

净利润 25,748.73 8,653.58

3. 合同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302,000,000.00 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月向付款数据表及里程碑进行支付,里程碑之完成是指承包商
按施工图示例计划所完成的所有里程碑应完成的工作,并经招标人批准。

3. 履行期限:12 个月

4. 承包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线路全长约 19.25km,共设站
11 座,项目将采用 Fao 系统。5.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线路全长约 19.25km,共设站
11 座,项目将采用 Fao 系统。

6. 对外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83%;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法定代表人:黄耀明

4. 注册资本:172,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6.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承志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
工程(B 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 13252)。(二次)“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
签订相关正式合同。本项目涉及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公司将密切关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5 年 3 月 21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
com)发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B 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
号 13252)(二次)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
工程(B 包)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 13252)(二次)”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